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包险附加险条款

## 附加邮包延时责任条款

#### 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邮包险条款(2009版)》(中华联合(备案)2009 N22)(以下简称主险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包裹在运输过程中,由于路途延误或清关延误等原因,造成消费者收货延时,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 因消费者滞交关税、主动要求延迟投放情况除外。

### 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